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6-27层 电话:0086-532-85796506 传真:0086-532-85796505 邮编:266071

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募集资金置换 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10) 汇所综字第 6-037 号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缆股份)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编制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汉缆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汉缆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并对上述专项报告负责。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汉缆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汉缆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汉缆股份截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青岛市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募集资金 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一、截至2010年11月14日本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10年1月1日至	合计
		2010年11月14日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			
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	19, 377, 999. 28	25, 333, 377. 42	44, 711, 376. 70
年产 1,500km 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	15, 262, 068. 59	2, 635, 209. 00	17, 897, 277. 59
年产 22,500t 特种导线建设项目	2, 426, 799. 00	2, 500, 488. 50	4, 927, 287. 50
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中心建			
设项目	536, 541. 00	24, 544, 829. 48	25, 081, 370. 48
合计		010 001 10	
	37, 603, 407. 87	55, 013, 904. 40	92, 617, 312. 27

二、截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筹资金实际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	44 711 276 70	44 711 976 70
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	44, 711, 376. 70	44, 711, 376. 70
年产 1,500km 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	17, 897, 277. 59	17, 897, 277. 59
年产 22,500t 特种导线建设项目	4, 927, 287. 50	4, 927, 287. 50
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 081, 370. 48	25, 081, 370. 48
合计	92, 617, 312. 27	92, 617, 312. 2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